

土地增值税减免税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5_A2_9E_E5_c46_79862.htm (1)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减免税优惠。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%的，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20%的，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征税。(2) 因国家建设的需要依法征用、收回的房地产，免征增值税。(3)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，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，居住满5年或5年以上的，免税；3~5年的，减半征税；居住未满3年的，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。(4) 对1994年1月1日前签订的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也有减免税优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